

共青团珠海市委 珠海市教育局 少先队珠海市工作委员会 文件

团珠联字〔2026〕14号

关于开展2026年珠海市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暨珠海市青少儿 经典诵读比赛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团（工）委、教育局（社会事业局）、少工委，市直各团（工）委，各市直属学校，市有关单位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语言文字工作、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实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实施新征程少先队“六大工程”行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切实增强文化自信，提升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大力弘扬民族精神，现举办2026年珠海市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暨珠海市青少儿经典诵读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赓续文脉，典耀中华

二、组织架构

（一）指导单位

珠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

（二）主办单位

共青团珠海市委委员会

珠海市教育局

少先队珠海市工作委员会

（三）承办单位

珠海市青少年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三、参赛对象及组别

参赛对象为我市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均需自愿报名参赛。

序号	组别	备注
1	小学生组	
2	中学生组	
3	职业学校学生组	中职学生
4	教师组	含幼儿园在职教师
5	社会人员组	鼓励家庭成员组队、鼓励退休人员组队

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2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

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增加。除社会人员组外，其他组别不得跨组参赛。社会人员组至少有 1 名社会人员。

四、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优秀图书内容节选，以及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民间文学类项目。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出版、发表时间 2 年以上并被广泛传播。中小學生（含中职）参赛者优先从统编语文教材中选择作品。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 200 字的过渡语（计入总时长）。改编、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6 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高清 1920 × 1080 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为 3—6 分钟，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修音。录制仅限一个场地，不得切换多个场地。

视频开头（片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原文作者、参赛组别，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不得出现参赛者姓名、学校、指导教师及所在地等信息。视频文字须使用规范汉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

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应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其他要求

诵读须使用普通话，在以诵读为主的基础上，可适当借助吟诵、音乐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展现地域、民族语言文化的作品。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团队人数不超过 20 人。

诵读作品的参赛者仅限诵读人员，伴奏、摄像等人员均不作为参赛者。每位参赛者最多可参与个人和团队诵读作品各 1 件。每件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能为参赛者提供专业指导。多件作品获得一等奖的同一指导老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报名时间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五、赛程安排

（一）在线测评：2026 年 6 月 23 日前

每位参赛者须于 6 月 23 日登录大赛官网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https://jdsxj.eduyun.cn>），进入“**诵读大赛**”专区，正确选择参赛地区“广东省”，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并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诵读常识在线测评。测评可多次进行，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 分以上为测评

合格。合格者方可获得参赛资格，测评成绩不合格者如违规报送作品直接淘汰。

（二）初赛：2026 年 6 月 26 日前

以**视频比赛**的方式组织初赛，由专家评审选手参赛作品，各组别根据比赛成绩高到低，按照一定比例进入决赛。

（三）决赛：2026 年 6 月 28 日

以**现场比赛**的方式组织决赛。具体决赛时间、地点、要求及相关事宜将另行通知。

六、报名方式

（一）视频作品：统一采用 **MP4** 格式提交。要求画面稳定无抖动、声音清晰无噪音，画质与音质均需达到可清晰辨识的标准；作品需基调准确、表达流畅完整，兼具感染力与表现力。

（二）上传参赛作品内容，不得出现参赛人员姓名、所在学校、班级、指导教师姓名等任何可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

（三）参赛作品须为参赛人员原创成果，严禁抄袭、剽窃、盗用他人作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由他人冒名顶替参赛，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参赛及获奖资格，相关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参赛人员自行承担。

（四）提交报名表前务必逐项核实，学校/单位（全称）、参赛人员姓名等信息需真实、准确、完整。提交后不可修改，若因信息错误导致的参赛问题，由报名者自行承担。参赛人员须与报名表一致，否则将直接取消成绩。

（五）请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周二）前将作品网盘链接和《2026 年珠海市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暨珠海市青少儿经典诵读比赛报名表》（附件）发送到电子邮箱 3691134633@qq.com。第 1 至 4 组别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组织报名，第 1 组每所学校限报 1 个节目，第 2 至 4 组别每所学校限报 2 个节目。报名表需同步发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版到邮箱，材料不全将视为报名无效。第 5 组以参赛队伍为单位报名（若个人参赛报名表无需加盖公章）。

1. 邮件主题注明“**经典诵读大赛+组别+报送学校（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2. 每个参赛作品视频命名格式为“**参赛组别+节目名字+指导教师名字**”。

（六）参赛选手可加入 QQ 咨询群：1093111191，后续活动细则将在此群发布。

七、奖励方法

（一）每个组别分别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若干名，每名获奖选手获得市级荣誉证书。

（二）根据比赛结果，我市将择优推荐 5 个组别作品合计不超过 20 件（每个组别作品最低不少于 1 件）报送参加省赛。获推荐参赛省赛者请于 7 月 5 日 24:00 前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提交视频作品参加省复赛，并提交参赛作品对应手机号以及作品 ID 等信息（报送方式另行通知）。超时系统自动关闭，系

统不再接收上传作品。请各参赛者适当提前上报作品，谨防最后时段网络系统拥挤而错失报送机会。

（三）获得一等奖、二等奖的少先队员和准备加入少先队的少年儿童，将获一枚“才艺小达人”红领巾特色奖章。

（四）一等奖获得者的指导教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报名时注明指导教师姓名，不超过2人）。多件作品获得一等奖的同一指导老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五）各学校以进入决赛的参赛选手成绩总和作为团体总分，按分数高低（不分组别）评选出团体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六）通过线上投票决出最佳人气奖。

八、评审方式

（一）评审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开展评审工作，确保评审结果的权威性与公信力。

（二）评审团组成

由主办单位聘请专家，经大赛主办单位审定通过组成。主要负责审定评审实施细则、参赛作品、确定奖项。

九、注意事项

（一）同一作品不得以不同名称、不同组别等方式多次重复提交，否则将会视作无效作品。

（二）承办单位按照大赛方案相关规定要求，对报送的作品进行形式和内容审查。不按照文件规定要求提交的作品，审查时

将会被视为无效作品直接淘汰。

（三）参赛选手比赛时不允许透露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名字、学校或所在单位等信息，如有任何违反比赛规则的行为，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四）主办单位拥有比赛相关一切录像、摄像、图片内容所有权，并可以在比赛筹备、举办期间以及结束后用于比赛相关的宣传，无需向选手支付报酬。

（五）主办单位拥有本次比赛的最终裁决权，本次比赛解释权属组委会。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咨询电话：0756-2655990，QQ 咨询群：1093111191。

附件：2026 年珠海市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暨珠海市青少儿经典诵读比赛报名表

共青团珠海市委

珠海市教育局

少先队珠海市工作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2026 年珠海市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暨珠海市青少儿经典诵读比赛报名表

报送单位全称（盖章）：_____ 负责老师：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组别	作品名称	参赛者姓名/参赛单位名及人员姓名（诵读大赛可以单位名义参赛）	参赛者单位	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	指导教师单位	联系电话	参赛人数（20 人以内）	作品时长	初赛视频网盘链接
例	中学生组	吟诵经典	赵某	珠海市 XX 区第 X 小学	XX		130xxxxxxx			（请将初赛视频上传至百度网盘，不设提取码）

填表说明：

- 1.作品名称：准确填写作品名称，视频开头(片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组别信息，原文作者，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
- 2.参赛者姓名/参赛单位名及人员姓名：诵读大赛多人参赛的，应完整填写所有上台参赛者（幕后人员不列入）姓名；以团体参赛的，应正确填写团体名称。多人参赛团队人数不超过 20 人，不以集体名义的，可填写 20 人姓名。
- 3.参赛者单位：以公章为准填写单位/学校名称，请勿填写公章以外的团体名称。不明确属地的学校，请在学校全称前加上地市、县区名称。
- 4.指导教师:参赛者不可指导本人作品，指导教师不多于 2 人，准确填写指导教师所在单位。
- 5.以上作品信息，一经上报，无特殊情况不予修改。
- 6.作品汇总表填好后，加盖报送单位公章（社会人员组个人参赛无需加盖公章），并将作品网盘链接、电子版汇总表(word 格式)以及盖有公章的 PDF 电子扫描件按要求发送至大赛指定邮箱 3691134633@qq.com。

共青团珠海市委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5 日印发
